

合同编号：

2026年北京市实验动物质量 与安全（寄生虫）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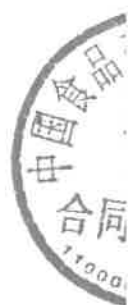
项 目 合 同

委 托 人：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
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受 托 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合同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甲方）

受托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具体委托检测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工作经费进行实验动物寄生虫学检测（项目招标范围），并支付检测费用。

2026 年度按甲方要求分两批进行北京市实验动物寄生虫学检测；若遇突发状况，如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等，在合理范围内可适当增加检测数量。

2. 服务形式及要求

2.1 检测服务考核指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检测明细（包括被检单位的动物品系、数量、等级等）进行检测工作。乙方每次在抽检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会议形式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

2.2 检测服务的内容：见附件检测方案。

2.3 检测服务的方式：按甲方要求现场采样或送样检测。

2.4 检测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条件与技术支持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
2. 甲方应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成果交付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方案”提交检测报告。

2. 乙方检测成果交付时间：每次完成抽检工作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检测结果并交付检测报告。

3. 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检测方案”要求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验收，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或不出具验收证明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 其他：由于乙方为被抽检单位，需由乙方在抽检前 10 个工作日内列出至少 3 家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其中一家对乙方的实验动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计入总的检测结果中。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 296900 元（大写金额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元）（含税）。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90% 款项，即人民币 ¥ 26721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剩余合同 10% 尾款于出具全部检测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人民币 ¥ 29690 元，大写：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乙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户 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帐 号：0200001509089202642

五、风险责任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任克若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付瑞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其他方不得将该方名称、标识、人员姓名、职务等用于对外宣传、推广等。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根据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甲方逾期 60 个工作日未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解约违约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乙方逾期 30 日未能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未按时完成部分的经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病疫情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应当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明；

3.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保密约定

9.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数据资料，数据资料在本协议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按照责任划分负相应责任。

9.3 除非双方确认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永久有效；本协议的终止、撤消、无效等情形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

乙方(签章):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9号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天坛西里2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账 号: 8110701013502724163

账 号: 0200001509089202642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100050

电 话: 010-55572383

电 话: 010-53852656

日 期: 2016年 6月 18日

日 期: 2016年 6月 18日



1207

附件：

实验动物寄生虫学检测检测方案

为了促进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北京地区实验动物行业的管理水平，2026年按甲方要求分两次对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进行实验动物寄生虫学检测。

一. 抽检服务内容

1、2026年检测动物的条件、品种、品系、级别、数量：

(1) 动物品种品系：包括但不限于小鼠、大鼠、豚鼠、兔、犬、猴、实验羊、地鼠、实验猫、小型猪等品种，其中小鼠品系不少于5个、大鼠品系不少于2个；

(2) 抽检动物的寄生虫学等级：包括SPF级（大鼠、小鼠、豚鼠、地鼠）和普通级（豚鼠、兔、犬、猴、小型猪、实验羊、实验猫）

(3) 抽检动物数量：SPF级小鼠640只；SPF级大鼠180只；SPF级豚鼠：50只；SPF级兔10只；SPF级地鼠10只；普通级豚鼠100只；普通级兔130只；普通级犬160只；普通级小型猪140头；普通级实验猪10头；普通级实验羊20只；普通级猴15只；普通级实验猫20只。（若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或超出，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4)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GB 14922-2022的取样比例，每个小鼠、大鼠、地鼠、豚鼠和兔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1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5只；群体数量介于100-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10只；群体数量大于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20只。根据北京地标DB11/T 1809-2025的取样比例，小型猪、实验羊、实验猫、实验鸡群体数量小于1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5只；群体数量介于100-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10只；群体数量大于500只，取样数量不少于15只。

(5) 抽取的动物及样品，由乙方提供收取及检测场地，场地条件须满足多单位协作开展采样服务要求。

2. 检测项目：

寄生虫学等级检测：

- | | |
|--------------|-------------|
| (1) 普通级兔 |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 (2) 普通级豚鼠 |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 (3) 普通级犬 |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 (4) 普通级猴 | 寄生虫不低于 2 项； |
| (5) 普通级小型猪 | 寄生虫不低于 4 项； |
| (6) 普通级实验猪 | 寄生虫不低于 4 项； |
| (7) 普通级实验羊 | 寄生虫不低于 3 项； |
| (8) SPF 大鼠 |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 (9) SPF 小鼠 |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 (10) SPF 豚鼠 | 寄生虫不低于 5 项； |
| (11) SPF 兔 | 寄生虫不低于 4 项； |
| (11) SPF 级地鼠 | 寄生虫不低于 4 项； |
| (12) 普通级实验猫 | 寄生虫不低于 3 项； |

3. 检测依据的标准和方法

检测依据（以最新标准为准）

GB 14922-20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DB11/T 1806-2025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

GB/T 18448.1-200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GB/T 18448.2-2008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SN/T 2975-2011 鱼华支睾吸虫囊蚴鉴定方法

GB/T18448.6-2001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GB/T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3.实施时间

于 2026 年按甲方要求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实验动物进行抽检。

4. 项目完成的成果形式

抽检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报告。

二. 大型实验动物现场采样

1.北京地区大型实验动物现场监督检查采样工作：

(1) 现场采样动物品种品系：兔、犬、猴、羊、实验猫和小型猪等品种；

(2) 现场采样频率：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根据采样单位分布合理分组；

采样单位及要求：专人采集，配备 2 人以上。

(4) 采集车辆：每组至少派一辆车全程跟随，并将样品及时送至检测处。

(5) 现场抽检动物数量：现场抽检动物数量：普通级兔：不低于 130 只；普通级犬：不低于 160 只；普通级猴：不低于 15 只；普通级羊：不低于 20 只；普通级小型猪不低于 140 头；普通级实验猪不低于 10 头；普通级实验猫，不低于 20 只。（实际抽检数量按甲方要求制定，若因抽检原因导致动物数量不足，则按实际抽检数量进行检测。）

(6) 取样要求：根据国标 GB 14922-2022 的取样比例，每个实验猫和兔的生产繁殖单元，以及每个犬、猴生产繁殖群体，群体数量小于 1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5 只；群体数量介于 100-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10 只；群体数量大于 500 只，取样数量不少于 20 只。其他动物品种按照甲方要求结合实际进行抽取。

2.实施时间

于 2026 年按甲方要求对北京地区生产单位实验动物进行抽检。

3. 项目完成的成果形式

抽检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分别按生产单位和动物品系出具报告。

三. 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健全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曾参与过此类工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少于 5 年；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乙方至少有 2 名（含）以上检测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不少于 2 年。

附表（一）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明细预算附表

序号	内容	工作量估算（只/头）	费用（元）	工作量单价（元/只）	单项检测价格（元/项）
1	SPF 级小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640	140800	220	44
2	SPF 级大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180	39600	220	44
3	SPF 级豚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50	11000	220	44
4	SPF 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10	1980	198	49.5
5	SPF 级地鼠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10	1980	198	49.5
6	普通级实验猫寄生虫检测共 3 项	20	3520	176	58.7
7	普通级豚鼠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00	16000	160	80
8	普通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30	20800	160	80
9	普通级羊寄生虫检测共 3 项	20	3520	176	58.7
10	普通级犬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60	25600	160	80
11	普通级猴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15	2400	160	80
12	普通级小型猪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140	27720	198	49.5
13	普通级实验猪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10	1980	198	49.5
总计：296900 元				/	/

附表（二）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

序号	实验动物寄生虫检测主要内容	说明
1	SPF 级小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鞭毛虫、纤毛虫、全部蠕虫。
2	SPF 级大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鞭毛虫、纤毛虫、全部蠕虫。
3	SPF 级豚鼠寄生虫检测共 5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鞭毛虫、纤毛虫、全部蠕虫。
4	SPF 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鞭毛虫、全部蠕虫。
5	SPF 级地鼠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鞭毛虫、全部蠕虫。
6	普通级实验猫寄生虫检测共 3 项	体外寄生虫、弓形虫、华支睾吸虫。
7	普通级豚鼠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
8	普通级兔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
9	普通级羊寄生虫检测共 3 项	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棘球蚴。
10	普通级犬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
11	普通级猴寄生虫检测共 2 项	体外寄生虫(节肢动物)、弓形虫。
12	普通级小型猪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旋毛虫、猪囊尾蚴。
13	普通级实验猪寄生虫检测共 4 项	体外寄生虫、弓形虫、旋毛虫、猪囊尾蚴。

廉洁条款（乙方版）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乙方纪检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箱：jcs@nifdc.org.cn。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10%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30%违约金；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50%违约金），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